

[浮世绘]

## 街头艺人

□徐淼

也许是《二泉映月》的悲凉曲调太深入人心了,在国内,如果提到街头艺人,人们总会先想到命途多舛的阿炳。如果看到有人在街上表演,人们多半会投去怜悯的目光,偶尔投几枚硬币,也颇有施舍的意味。

我在北京上学时,学校附近有条狭长灰暗的地下通道,那里有时坐着个戴黑框眼镜的长发年轻人,捧着吉他,唱着颓废的原创歌曲。虽然看起来文质彬彬,并不寒酸,但是路人还是怜悯大于欣赏。时不时也有人扔下几毛钱,却都很少正眼看他。

出国之后,我惊讶地发现,欧洲的城市里街头艺人星罗棋布,让人大开眼界:从杂技到现场涂鸦,从乐器演奏到肖像速写,从歌唱到默剧行为艺术,带着孩子演,抱着宠物演,踩着高跷演……水平不一,各有意趣,路人对街头艺人的态度,更让我深有感触。不论表演精彩与否,观赏者总是投去欣赏、尊敬和鼓励的目光,毫无怜悯和鄙弃之意。

国外也有残疾人上街献艺。我在德国上学的路上,常常看到一位没腿的青年坐在地上敲手碟鼓。每次他都打扮得干干净净,用灵活的双手为路人献上动人的乐章。他的表情淡然而陶醉,丝毫没有让人怜惜的神色。他不时地抬起头,给听众一个发自内心的微笑。路人也回赠给他善意的掌声,不是出于同情,而是钦佩,甚至是自感惭愧。

街头的表演没有专业不专业之说,只要自信,就可以献艺。有一次,我在路上遇到两个敲马林巴和颤音琴的小伙子。从娴熟的技巧和默契的配合上就能断定,他们是经过专业训练的音乐系学生。每一曲终了,四面都掌声雷动,传来“再来一个”的高呼声,那场面就像专业的音乐会一般。两位艺人表演结束后,人群意犹未尽,刚要散开,忽然不知从哪里钻出一群穿蓝色T恤的小男孩,最大的也不过八九岁。他们在同一地点排成两行,放起了街舞的音乐。随即,几个孩子伴着欢快的节奏,跳起了简单的舞步。虽然舞姿不到位,队形也不整齐,但他们快乐得像一群蓝精灵。这热情让路人又纷纷驻足,为他们拍手助兴。和两位专业艺人的表演场面相比,气氛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我见过的最小的“街头艺人”是个三四岁的小女孩。她捧着竖笛,站着还不及谱架高,时不时胆怯地看看在一旁微笑的母亲。想必是这位妈妈故意要锻炼一下孩子的胆量。小女孩的技巧先不谈,单说她的气力就不太够,吹出的笛声很小,而且也只是简单的几个音符,几乎不成调子。音乐神童肯定算不上了,可是勇气可嘉,引得路人纷纷投来鼓励的笑容,更有慷慨解囊的叔叔阿姨。

我见过的年纪最大的街头艺人大概有八十多岁了,头发胡

子花白,戴着圆边礼帽,站在布拉格老城的广场上,自娱自乐地吹着萨克斯。悠扬的爵士乐和老人轻快的舞步配合得天衣无缝,估计他已经玩了一辈子爵士了。一边表演,老人一边用眼神暗示围观者跟他一起跳舞。一开始人们还有些拘谨,可后来都被旋律所感染,一时间,广场竟成了一个即兴的舞蹈派对。

如此多的街头艺人,背景各不相同,我总是想:他们上街献艺的初衷到底是什么呢?有的可能是迫不得已,真的特别需要钱。但我想,在大多数情况下,金钱只是路人的肯定和鼓励方式,街艺者的主要目的不在于此。

一次偶然的机会,我认识了一位音乐友人。他无意间给了我一个精妙的答案。这位友人曾是美国一家著名音乐学院的高材生,作曲和钢琴系毕业。搬到德国后,他成了小有名气的爵士作曲家和演奏家。可是他每到星期日,就抱着椰子做的沙锤,站在街上表演自己原创的爵士小调,一唱就是一下午。他那非洲人特有的深沉嗓音和沙锤的敲击声可以传出几百米远。

我问他:“你已是业内名人,吃穿不愁,为什么还喜欢在街头演出?”他很诚恳地回答说:“就是为了那分自由而纯粹的联系!”看我一脸迷茫,他解释说:“‘自由的联系’说起来很简单:每个人都可以作为街头艺人演出,这空间是大家的。而且路人

和艺人都享受着随机的自由。艺人想演就演,观众想看就看,想走两方也都可以随时离开。而说到‘纯粹的联系’,可能只有街头艺人自己心里清楚。艺术家都很希望通过艺术和观众产生情感上的联系。而舞台会把艺术家架空成高高在上的明星,使其失去和观众最直接的交流。街头表演让艺人们有机会零距离回到观众身边。这样,没有了剧场时间地点的限制,没有了门票的金钱束缚,就只剩下了‘艺人-艺术-艺术的欣赏者’这种简单而纯粹的关系。表演者会更接近欣赏者的心灵,感情的沟通会更自如、更真切。”

听了这番阐述,我恍然大悟。虽然没有做过街头艺人,但是我有过在街边做广告发赠品的经历。当我每次搭讪一个陌生人,看着他们的眼睛和他们交流时,我感受到他们的心灵慢慢地敞开。当我微笑着说出宣传语,把赠品递到他们手中时,我看到的是感激的目光。不是感激我送给他们的赠品,而是感激这种直接而友好的“联系”。

或许,街边艺人的真正技艺既不是他们的舞姿,也不是他们的唱功,而是他们和陌生心灵建立联系的能力,即兴、自由而又纯粹。茫然走在路上的灵魂是孤独的,街头艺人献给他们一个停留的理由,用艺术这种温婉的形式抚慰着、温暖着、开启着、串联着那一颗颗回避的心。

[侃历史]

## 无言的结局

□王兆贵

西哲有云“沉默是金”,据说出自苏格兰作家托马斯·卡莱尔之口,至今仍被人们引为名言警句。这句话可以有多种解释,无非是说,沉默也是一种态度,是一种潜在的力量,默默无语胜过千言万语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句话的有效性要看对象和场合,不能一概而论,而且要从积极方面去理解、应用。消极沉默的结果,不仅无益,而且有害。

“沉默是金”这句名言,可对应的中国古训很多,大都与待人处世有关,无非是告诫人们管住自己的舌头。比如说“言多必失”“祸从口出”等等。这些古训同样也要区分应用对象和场合。在有些情况下,有些人身上,沉默会引起误解,无言会酿出祸端。发生在我国东晋的一桩公案,颇能说明这个问题。

魏晋时期的琅琊王氏,自王导、王敦兄弟始,因助司马睿南渡建邺奠基有功,拜将封侯,加官进爵,权倾朝野,成为当世首屈一指的名门望族。后因王导之弟王敦起兵反叛,累及家族几百口人的安危。时任司空的王导惊恐莫名,就带领宗亲子弟二十多

人,前往皇宫门前恭候请罪。此前,元帝的宠臣刘隗曾劝谏元帝对王家予以满门抄斩。

这天早上,站在宫门外的王导,见尚书周顗来朝,就大声央求他为王氏一门请命。谁知周顗看都没看

他一眼,吭也没吭一声,就径自进宫去了。周顗见到元帝之后,极力为王导开脱,说王导向来忠诚,绝不会与王敦同流合污。元帝觉得周顗言之有理,就留他偏殿陪餐。周顗好酒,喝得醉醺醺的才告辞出宫。一直站在门外的王导向他打招呼,他仍旧是不理不睬,大摇大摆地回家了。回府后,周顗又写了一封言辞恳切的奏章,再次为王导申辩。这一切,王导哪里知



情?见他不屑一顾的神色,还怀疑他在元帝面前说了自己的坏话,于是便怀恨在心。

东晋开国后,王敦因战功卓著、拥立有功,被拜为侍中,升任大将军、江州牧,虽未列班朝宰,却一直坐拥

重镇,兵权在握,且强势自恃,任性而为,不服朝廷管束。元帝深以为患,遂重用王氏政敌刘隗、刁协等,与之制衡。这让王敦大为不满,于是以“清君侧”为名,起兵讨伐。元帝有心平叛,却慑于王氏根基牢、势力大,态度不够决绝。刘隗尽管早有防备,但他麾下的新军毕竟刚组建不久,哪里抗得住王敦的冲击?很快溃不成军,王敦大军兵临城下。元

帝见势不妙,只好求和。王敦则以胜者为王的气势,自任为丞相,总揽朝政,并开始清算异己,重组内阁。周顗天性宽厚,为官清廉,德望素重,才情高雅。王敦对他并无敌意,并认为周顗应当位列三司,起码仍可作个仆射。可当他一再征求王导的意见时,王导总是一声不吭。王敦又问,若不能用只好杀啦?王导仍旧无语。不久,周顗就真的成了刀下之鬼。

其实,那次殿外周顗不理王导,只是表明他身上还留有些许魏晋风骨而已,即便有些轻慢,也不代表他对王导薄情,更不足以证明他会落井下石。但因王导不知内情,总觉得周顗不够意思。乱事过去之后,王导浏览官中过去的奏章,发现了周顗保奏自己的折子,这才恍然大悟,以至悲痛不已,流着眼泪追悔说:“吾虽不杀伯仁,伯仁因我而死。幽冥之中,负此良友!”

你看,周顗的无语,造成了王导一时的忌恨,而王导的无语却带来了永久的遗恨。该发声时不发声,无语还被无语误,人世间无言的结局,还有比这更痛心的吗?

[在人间]

## 长在香椿树上的白球鞋

□马海霞

每年春天母亲都从集市上买回一捆香椿。或用水煮熟后啃皮儿吃,或剁碎后拌豆腐,剩下的一多半撒盐腌制后晾干,过年时取出放在馅料里当调味品。

我不喜欢吃香椿,那硬邦邦的秆儿透出一股怪味。

上小学三年级那年,家里批了宅基地,盖了新房子,新房子旁有几棵野生的香椿树。冬天,母亲站在香椿树下,笑嘻嘻地看着光秃秃的树枝,仿佛闻到了香椿的鲜味儿。

同学们在一起谈起香椿芽炒鸡蛋,边说边吧嗒嘴,我拍着胸脯说:“等俺家香椿树发芽了,一人送你们一捆。”

我每天放学回家都跑到香椿树下看,盼着生出嫩芽儿。母亲也去树下看。母女俩想着各自的心事,母亲问:“还梦到白球芽吗?”

“奇怪了,我经常做这样的梦,偷人家的鞋……”我吐了吐舌头,有些不好意思。这个梦很奇怪,我经常梦到,邻居胖妞家的窗台上晒着好几双白球鞋,我见四处无人,偷偷跑过去,拿起一双就往家里跑,跑到家里把鞋藏在床底下。刚藏好,胖妞就领着姐姐找来了,在我家大门口喊:“快还我的白球鞋!”我被吓醒了,稳了一下神,知道这是个梦,才长舒一口气,幸亏没有真偷人家鞋呀。

母亲说,是我太希望有双白球鞋了。但白球鞋不耐脏,穿不了一周就脏了,所以,母亲从不给我买白球鞋。我只有一双蓝布鞋,都穿两年了,一周刷一次。要是赶上休息日阴天下雨,母亲就发愁,得把鞋架在炉子上烤,否则周一上学我就没鞋穿了。

大门外的香椿树终于发芽

了,我把小伙伴都领到家里来,让他们上树随便摘。晚上母亲从地里回来知道后,把我按在床上用笤帚狠揍了一顿。

“我本想把香椿芽拿到集市上卖掉,给你买双白球鞋的。这下好了,让你白白送了人。”

“我不要白球鞋了,您别打我了。”我边哭边喊,越求饶母亲手越重。打完后,母亲又心疼起来。第二天母亲和父亲商量,卖了家里的老母鸡,去给我买双新鞋。我坚决不同意,对母亲喊道:“买了我也不穿。”

老母鸡没卖,我的白球鞋也没买。那年,我的蓝布鞋烂了个洞,我让母亲给补了一下,继续穿着上学。说来奇怪,那个偷人家鞋的梦再也没有做过。

第二年,香椿树又发芽了。母亲还记得去年对我的那顿打,摘了些嫩芽儿,做了一盘香椿芽

炒鸡蛋。我捂着鼻子不吃,母亲说:“吃吧,好吃着呢,和以前的老香椿芽不是一个味儿。”

母亲叹息道:“以前没钱买香椿嫩芽儿吃,刚摘下来的芽儿太贵了。等几天后,香椿芽变老了,价格也落到底了,我才买来让你们吃,可老杆子你们都不喜欢吃……”

我闭着嘴直摇头:“咋不一个味儿?都一股儿臭大姐的味道。”

我不吃香椿芽,家人都知道。我决定保守这个秘密。因为我若说喜欢吃,母亲肯定舍不得自己吃,也舍不得全卖掉。我说不喜欢吃,香椿芽就可以卖掉贴补家用。这就是我的秘密。

那些年,香椿树上不仅长着我的白球鞋,还长着母亲好多好多的愿望。